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 (i)向陽收購事項；(ii)清償契據及 Dragon Rich 認購協議；及(iii)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或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而提呈批准 DB 認購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則不獲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

茲提述恒發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i)提呈批准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向陽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ii)提呈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清償契據及 Dragon Rich 認購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及(iii)提呈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4)項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關於普通決議案第(1)及(4)項）或獨立股東（關於普通決議案第(3)項）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而提呈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 DB 認購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則不獲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41,362,614 股股份，亦為賦予持有人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普通決議案第(1)、(2)及(4)項之總數，而並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及僅可投票反對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時，包洪凱先生、巫家紅先生、Dragon Rich Resources Limited 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 90,000,000 股股份，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第(3)項決議案。故此，賦予持有人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第(3)項普通決議之股份數目為 551,362,614 股。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向陽收購事項	340,302,000 (100%)	無	340,302,000
(2)	DB認購協議	90,302,000 (26.54%)	250,000,000 (73.46%)	340,302,000
(3)	清償契據及Dragon Rich認購協議	196,502,000 (78.51%)	53,800,000 (21.49%)	250,302,000
(4)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286,502,000 (84.19%)	53,800,000 (15.81%)	340,302,000

附註：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通函內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承董事會命
恒發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俊安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包洪凱先生、鄭觀祥先生及巫家紅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蔡文洲先生及吳永鏗先生。

* 僅供識別